

关于调整主城区部分封闭小区（自然村）管理措施的通告

（第 83 号）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对连续封闭满 21 天（自然村）[以最后一名确诊病例离开小区（自然村）之日计算]，且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全员阴性的封闭小区（自然村），从核酸检测后第二天起调整管理措施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实行“每户每 3 天限一人”进出小区（自然村）。

2、居民须自觉服从小区（自然村）统一安排，分时、分区、分楼栋有序进出小区（自然村）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倡导非必要不出户。

3、居民出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、进入超市、农贸市场、药店等场所，均须戴好口罩，测体温并查验出入证、苏康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外时间限 3 小时之内。

4、非本小区（自然村）人员不得进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。涉及市政服务、医疗卫生、公共安全、生活保障等国计民生行业和疫情防控岗位人员凭通行证出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。

5、从隔离点返回人员，须严格执行居家健康监测 7 天的规定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做到“足不出户”。

6、各地各级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落细落实“外防输入”措施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。

具体调整小区（自然村）名单由各区（功能区）指挥部分批通知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9月1日